

財團法人台南高工文教基金會捐助與組織章程

設立日期：82年06月21日

一修日期：84年06月27日

二修日期：90年11月17日

三修日期：101年11月01日

(因應台南縣市合併與省立改國立)

四修日期：105年11月03日

- 第一條：本基金會依照**民法暨教育部文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**組織之，定名為「財團法人台南高工文教基金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：本會以協助國立台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(以下簡稱母校)**改善環境、發展校務、獎勵教職員工進修、促進學生敦品勵學**為宗旨。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左列業務：
- 一、**優秀、清寒獎助學金**
 - 二、**競賽獎助學金**
 - 三、**急難救助**
 - 四、**文教講座**
 - 五、**文教參訪**
 - 六、**推廣與校務相關的文教活動**
- 第三條：本會設立之基金由校友、家長、公司行號及熱心教育人士等捐助。本會已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，得繼續接受捐助。
- 第四條：本會會址設於台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一九三號(國立台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)。
- 第五條：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，董事會職權如左：
- 一、基金之籌集、管理及運用。
 - 二、業務計畫之制定及推行。
 - 三、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。
 - 四、獎助案件的處理與有關辦法之訂定。
 - 五、年度收支務算及決算之審定。
 - 六、董事之改選(聘)。
 - 七、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。
- 第六條：本會董事會由董事**七至十五人**組成(應單數)。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，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。**董事有二席之人員得遴聘熱心教育人士擔任之**。董事均為無給職。
- 第七條：本會董事任期**每屆三年**，**連選得連任**，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，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。每屆董事任期**屆滿前二個月**，董事會應召集會議，改選聘下屆董事。新舊任董事，並按期辦理交接。
- 第八條：本會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及二人為副董事長，**董事長綜**

理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。**副董事長襄助董事長推展會務與承接下屆董事長之職位。**

第九條：本會董事會**每年至少開會二次**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，董事長因故未能出席時，其主席職務得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。會議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、對於議案之表決，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經主管機關准許後行之。但左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，以現任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一、 章程變更之擬議，如有民法第六十二、六十三條情形並應經過法院為必要處分。

二、 不動產處分之擬議。

三、 解散之擬議。

召開董事會之前十日，應將開會通知連同議案送達各董事，並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指導。會後並將董事會議紀錄呈報主管機關核備。

第十條：本會董事會下設秘書處，負責本會日常事務之處理。秘書處有關人員由董事會聘請母校有關人員兼任之。

第十一條：本會以**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**，每年一月底以前，董事會應審定左列事項，函報主管機關核備。

一、 上年度業務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。

二、 本年度業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。

三、 財產清冊（含年度捐助人名冊及有關憑據影本）。

第十二條：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，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助為原則，非經董事會之決議，主管機關之許可，不得處分原有基金、不動產，及法成立後列入基金之捐助。

第十三條：本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，變更董事、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，均須經董事會通過，函報主管機關許可，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。

第十四條：本會係永久性質，如因故解散時，經依法解散之賸餘基金及財產均應歸屬台南市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其他私人企業。

第十五條：本章程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：本章程經本會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施行。